



中国法院 2017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公司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7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公司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7 年度案例·公司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
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 - 7 - 5093 - 8145 - 8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公司 - 经济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04937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任乐乐 (lele_juris@163.com)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7 年度案例·公司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7 NIANDU ANLI · GONGSI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5.25 字数/196 千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145 - 8

定价: 5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186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 编 曹士兵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副 主 编 关 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主任
刘 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
主编助理 边疆戈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苏 烽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 毅 刘 畅 苏 烽 孟 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徐一楠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 欣 程 瑛

本书编审人员 罗胜华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刘书星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赵晓利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婧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磊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春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文亮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 磊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贺利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塔 娜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唐 洁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张艳琪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慧玲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豆晓红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邢 丹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周文政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尤 青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陆 齐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马小莉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孙烁桦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陈 薇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白 皓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胡 媛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黄金波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韦 莉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启英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提炼裁判规则，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6年已连续出版5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实践发展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7年度案例》系列，新增执行案例分册，共21册。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是百花齐放，既有判决书网，可以查询各地、各类的裁判文书，又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书籍汇编，以及各种案例指导、参考案例等读物，十分活跃，也各具特色。而我们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求目标。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坚持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1. 对工商登记的确认是否属民事诉讼受案范围 1
——王佳城诉大德润化学有限公司等股东资格确认案
2. “隐名股东”能否行使股东权利 4
——广州晋宝贸易有限公司诉罗定市顺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股东资格确认案
3. 实际出资人的股东资格认定 7
——彭红娜诉彭伟泉股东资格确认案
4. 股权收购前出资是否认定为实际出资人 11
——廖铁华诉新疆新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案
5. 因夫妻财产分割取得股份能否确认股东资格 15
——姚某诉温州市瓯海某加油站股东资格确认案

二、股东出资纠纷

6. “对赌协议”纠纷的裁判规则 18
——苏州天相湛卢九鼎投资中心诉周秋火等公司增资案

三、股东知情权纠纷

7. 股东有权查阅财务报表、账簿及会计凭证 23
——邱志平诉滁州凯凯建筑节能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8. 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不正当目的的认定	26
——张希娟诉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9. 股东知情权的范围	30
——郭锦周诉厦门泰吉运动器材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10. 能否越过职工持股会直接行使权利	33
——邱祖锦等 115 人诉南京柘塘水泥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四、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11. 股东资格的实质性标准	37
——刘爱科诉北京勵志立信商贸有限公司公司盈余分配案	
12. 公司盈余分配的前提条件	41
——华荣青诉北京自由空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盈余分配案	
13. 公司盈余分配的司法救济	44
——顾云秀诉无锡峰华氟塑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盈余分配案	
14. 不按出资分取红利应经全体股东同意	48
——李黎诉成都金河景园环境制作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盈余分配案	

五、公司决议纠纷

15. 股东除名制度的机制	51
——辜将诉北京宜科英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决议效力确认案	
16. 公司决议无效的认定	55
——李至强等诉永福贵公司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案	
17. 股东会决议存在分歧的处理	59
——张福崇等诉河北特宏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撤销案	
18. 未经股东会同意处置重大资产行为的效力	62
——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诉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 破产债权确认案	

19. 伪造股东签名形成的公司决议无效 65
——廖恩荣诉天津东方泛亚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效力案

六、股权转让纠纷

20. 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 68
——黄洁非、毕正文诉尹文民等股权转让案
21. “对赌协议”的法律效力 72
——蔡继续诉厦门欧迈家居有限公司、陈加栋股权转让案
22. 股权转让阴阳合同的效力 76
——黄友谊等诉林施施等股权转让案
23. 股权转让意思表示的解释 79
——游颖娟诉叶勇生等股权转让案
24. “阴阳”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82
——盖某仲诉马某勇、马某强股权转让案
25. 阴阳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86
——海口恒天晟公司诉葛洲坝房地产公司股权转让案
26. 违反章程对股权转让所作限制无效 88
——丁毅诉中山市庆华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丁力、丁海欧、丁钦元股权转让案
27. 公司与股东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的效力 92
——广州市双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吕桂新股权转让协议案
28. 法院是否主动审查保证期间超过 95
——续洪荣、李小龙诉吴高祝、周小平股权转让案
29. 股权重复转让应当向谁履行 99
——马罗喜诉陈昌信股权转让案
30. 侵害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认定 102
——无锡新中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诉闻汉良、无锡新中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案

31. 非公有制经济股东的平等保护	105
——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诉上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案	
32. 非标的公司股东对就标的公司股权与外国主体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仍应依约履行	109
——远海集团有限公司（Oceanus Group Inc.）诉 Angelo Morano 股权转让案	
33. 股权转让款给付与否的认定	112
——许智勇诉牛德明股权转让案	
34. 协议的签订是否具有权利转让的意思表示	116
——刘某诉股某等人股权转让案	

七、损害股东、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35. 以物抵债是否构成对后股东的侵权	120
——杨荣兴诉李焕森等损害股东利益责任案	
36. 公司不正当地阻却隐名股东显名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123
——江苏春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新沂市凤凰时装厂、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案	
37. 未提取法定公积金即分配利润是否构成损害公司利益	127
——董万东诉蔡建锋、王剑、刘进刚，第三人北京银网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案	
38. 公司法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之认定及处理	130
——泉州鲤城飞捷无线电有限公司诉苏明杰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39. 股东代表诉讼的起诉条件	134
——韦柱正、黄丽珊诉欧丽华、王振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40. 第三人针对仲裁裁决存在法定情形时的救济途径	138
——张丽娟诉董永康、戴迪平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41. 对《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禁止关联行为的认定 141
——斯道欧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诉王翔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八、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42. 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之责任认定与分担 147
——中建对外贸易公司诉曹小平、林春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案
43. 怠于清算导致公司资产流失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50
——杨森诉陆貽潮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案
44. 公司减资程序存在瑕疵是否能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 154
——上海锦之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李建平、张石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案

九、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45. 破产中在建工程的工程款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 158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诉安徽天宇化工有限公司别除权案
46. 公司司法解散条件的综合判断 160
——赵峰诉北京卡迪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朱明武公司解散案
47. 股东权益受损能否主张公司解散 163
——林海新诉广州集草缘化妆品有限公司解散案
48. 公司解散之诉如何认定 167
——邓坤耀诉中山市显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解散案
49. 公司是否符合法定解散条件的认定 170
——上海高企电器有限公司诉扬州中电制氢设备有限公司公司解散案
50. 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责任 173
——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清算责任案

51. 涉案债权的转让是否合法有效 177
——惠州市易郡豪业实业有限公司诉锦多（惠州）国际企业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案
52. 经营管理“重大困难”的认定 182
——钱琴娣诉常熟市二十一世纪经贸有限公司公司解散案
53. 中外合资经营公司解散的条件 186
——马塞尔·若尼·欧斯特维诉宁波北仑宇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公司解散案
54. 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回赎条款”的效力认定 189
——袁卫民诉南通万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案
55. 有限公司自行清算中股东外清算组成员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193
——姜庆元诉成瑛、刘杏凤、程敏清算组成员责任案
56. 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认定 196
——吴江市嘉元旅游箱包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诉嘉兴市航旗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撤销权案
57. 破产重整前六个月内出借人从借款人账户扣划利息的行为是否构成个别清偿 202
——威海绿能供热有限公司管理人诉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村支行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案
58.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的，裁定驳回破产清算申请 205
——新疆大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案

十、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59. 公司诉讼代理人的确定应以公司内部最新决议为准 208
——北京京鲁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魏月萍公司证照返还案
60. 章程记载性事项的变更不属于修改章程 212
——无锡市联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诉陈玉高返还公司证照案

61. 未经公司有效决议是否有权申请变更代表人	215
——何桂英诉深圳市华盛佳威工艺礼品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案	
62. “一事不再理”原则的运用	217
——苏兴赵诉张正坚、黄春艳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6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股行为的性质	222
——刘昌明诉厦门科明机电有限公司等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64. 未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对外担保的效力应如何认定	226
——成都市誉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任双蓉等追偿权案	

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1

对工商登记的确认是否属民事诉讼受案范围

——王佳城诉大德润化学有限公司等股东资格确认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5）思民初字第13171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王佳城

被告：厦门市思明区民政社会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民政事务中心）、厦门大德润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德润公司）

【基本案情】

1985年4月29日，长风化工厂成立。1989年9月12日，该厂由厦门市利元民政发展公司、厦门市开元区民政局出具《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重新申请注册，并于1993年6月18日更名为德润日化公司。1994年6月2日，厦门市开元区编制委员会发文同意设立开元民政企业管理办公室。

1996年3月30日，德润日化公司为进行公司化改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册，注册资本100万元，股权结构为：法人股东厦门市开元区民政企业管理办公室占10%，自然人股东郭军辉占10%，公司法人代表陈炳南占80%。

1996 年 4 月 12 日,根据验资报告显示德润日化公司各股东注册资本来源:陈炳南以 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2 月经营的个人企业德润日化公司的资产投入计 80 万元,厦门市开元区民政企业管理办公室 1986 年 6 月至 1992 年 2 月投入 10 万元,郭军辉个人 1996 年 2 月以现金投入 10 万元。1996 年 4 月 16 日,德润日化公司名称变更为大德润化学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3 日,陈炳南、郭军辉与曾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炳南、郭军辉将分别持有的 80%、10% 股份转让给曾志强,曾志强承担股权转让前被告大德润公司的债权债务 4207157.94 元及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的补偿款 160836.18 元。同日,陈炳南、郭军辉、厦门市思明区民政企业管理办公室签订《股东会会议纪要》,同意陈炳南 80%、郭军辉 10% 股份转让给曾志强,转让价格为 0,并同意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有关公司债权债务承担的约定。随后,各方共同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

2007 年 3 月 20 日,曾志强与刘宝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志强将其持有的被告大德润公司 90% 股权以 90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宝俊,并按照公司登记机关规定的程序,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2013 年 11 月 6 日,刘宝俊与原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宝俊将其持有的 90% 股权转让给原告。同时,被告大德润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宝俊将股权转让给原告,随后也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目前,被告大德润公司的股权比例为:被告民政事务中心持有 10% 股份,原告持有 90% 股份。

原告起诉,请求法院确认其在大德润公司的股权。

【案件焦点】

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属于法院审理范围?

【法院裁判要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九条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八)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本案被告大德润公司前身为长风化工厂,1996 年该厂进行公司改制时,大德

润公司各发起人的股权已在工商部门作初始登记。此后，被告大德润公司部分发起人股东的股权经数手转让，均依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根据现有工商部门出具的大德润公司投资人及出资信息显示，原告出资 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故原告持有大德润公司 90% 股权已经工商登记机关确认，无须法院再进行司法确认。原告主张确认其享有大德润公司 90% 股权，不属于法院审理范围，法院不予受理。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判决：

驳回原告王佳城的起诉。

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法官后语】

行政权和司法权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权利，二者在分工的基础上相互合作，基于对行政权的尊重，法院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应当保持对行政确认最低限度的干预。当事人对行政确认结果不服而提起民事诉讼的，不属于民事诉讼管辖范围。行政确认为在性质上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可提起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

争议性的行政确认作为民事诉讼的证据或抗辩事由出现时，若当事人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就该行政确认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民事审判庭可以中止民事诉讼，待行政问题解决后再行解决民事问题。当事人未就争议性行政确认提起行政诉讼或行政确认，若该行政确认具有较大、明显瑕疵，法院可直接在民事诉讼程序中排除该行政确认的效力。所谓较大瑕疵，即实施行政行为的主体资格不合法，主体无法定职权或越权，程序严重不合法；所谓明显瑕疵，即普通人不需专业的行政知识及技术知识依一般的法律知识即可辨别的瑕疵。当事人未就争议性行政确认提起行政诉讼或行政确认，且该行政确认不存在较大、明显瑕疵的情形。为了确保行政权的权威性，避免司法权对行政权的过分干预，人民法院应当对行政确认结果予以尊重，对其效力加以采信。

本案中，原告持有大德润公司 90% 股权已经工商登记机关确认，但仍向法院提起民事确认之诉，要求法院再次就相同事项进行重复确认，其诉讼请求不属于法院审理范围，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起诉。

编写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李莹